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2025—GH—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日照分析复核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 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日照分析复核项目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内容：对需要日照复核的项目规划范围内以及相邻地块影响范围内的建筑建模，进行日照分析。

2. 范围：日照分析涉及范围

3. 要求：符合建筑日照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甲方委托后五日内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2. 提交项目必须的基础资料；

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乙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按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2. 提交最终日照分析报告。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2025 年度日照复核项目单价确定为 1500 元/栋，初步测算总价：45 万元。服务期满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最终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初步测算总价的 30%（13.5 万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服务费（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已付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票据。

六、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乙方未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标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标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6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出具的报告，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否则，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要求，日照分析结果准确无误，如今后有知识产权纠纷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提供最终日照分析报告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乙方（盖章）：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潘鹏程

联系人： 潘鹏程

